

# 绵阳市司法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绵司罚决字〔2022〕5号

当事人：绵阳维益司法鉴定中心，地址：绵阳市涪城区南河路28号，法定代表人：王新利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345100007333997256，电话：0816-2267040，邮编：621000。

本机关于2022年3月25日对绵阳维益司法鉴定中心违法行为为行政处罚一案予以立案调查。经查，该鉴定机构在绵维司〔2021〕病鉴字第1794号司法鉴定一案中，与委托方约定鉴定时限为120—150个工作日，而该鉴定委托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，出具鉴定意见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，实际鉴定时限为176个工作日，超出约定鉴定时限26个工作日，违反《司法鉴定程序通则》第二十八条关于鉴定时限的规定。

2022年4月29日，本机关向绵阳维益司法鉴定中心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绵司罚告字〔2022〕5号），绵阳维益司法鉴定中心于2022年5月19日以“案件疑难复杂，需外送做组织学病理检验、鉴定人在鉴定期间住院治疗”为由向我局提交了书面申辩材料，我局认为其申辩理由不成立。

以上事实有司法鉴定意见书、鉴定委托受理合同、案件办理流程表、鉴定机构负责人调查笔录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

回证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本机关认为，绵阳维益司法鉴定中心超期鉴定，违反《司法鉴定程序通则》第二十八条：“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对鉴定期限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”之规定，属于典型的违反司法鉴定程序的行为。根据《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“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省或者市（州）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并责令其改正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：（七）违反司法鉴定程序的；”之规定，决定给予绵阳维益司法鉴定中心警告的行政处罚，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四川省司法厅或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。

